**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06爱成长儿童健康管理平台**

**购**

**买**

**合**

**同**

威海零六爱成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临澧县妇幼保健院 （需方）**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乙方：威海零六爱成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供方）**

**地址：威海市高新区文化名居-2号501室**

**法人代表：边光伟**

**电话： 0631-5320606**

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对于合同中的条款约束，双方必须遵守执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履行本合同：

1. 甲方购买乙方的“06爱成长互联网+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包括软件及培训体系及服务内容等。具体产品配置详见附件一。
2. 06爱成长互联网+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其中软件价格为：100,000.00 元，硬件价格为20000.00元，合计120000.00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3. 支付方式及相关：
4. 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平台价格的90%，即108,000元；甲方在接受乙方平台安装并接受乙方专业及平台培训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平台价格剩余的10%，即12,000元。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渔港支行

账户名称：威海零六爱成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614028109200070902

3、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且有效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权利与义务及约定：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低于乙方的市场价，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供价进行保密。

1. 关于平台操作使用：乙方承诺将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科室对甲方人员进行平台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直至甲方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2. 关于专业服务培训：乙方承诺将按照既定培训协议安排专业人员到甲方科室对甲方人员进行专业服务培训及相关工作指导。甲方应按照培训协议约定积极配合乙方组织人员参与培训及考核。
3. 乙方将保证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内，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三包（包退、包换、保修），软件系统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 年。保修期满如产品出现问题（包含bug修复，已购买服务升级等），乙方将负责维修、升级，届时甲方按本合同成交价格的 5 %作为年服务费支付给乙方，每年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支付次年服务费；
4. 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2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解决问题。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出售、转售或复制、开发权限；甲方不得基于商业目的模仿爱成长平台的产品和服务；不得向第三方开放平台服务；以及其他有损于乙方的任何行为；
5. 甲方在其账号下所发生的行为应该遵守地方、国家所有与适用本服务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有责任通知乙方任何未经许可使用密码和帐号及破坏数据安全的行为；
6. 甲方在使用本平台时，应当注意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7. 经乙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意味着乙方授权甲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志等，使用范围仅限于甲方自身宣传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且在使用中不能损害乙方的利益；
8. 甲方应自行准备接入互联网（INTERNET）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包括调制解调器、有关软件和设置或者其他接入互联网的装置，并自行承担接入互联网需支付的电话费、网络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9. 双方同意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附件二。保密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时效。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10. 照护指导服务管理平台和其主机提供的“服务消息推送服务”可能会因Internet和电子通信固有的缺陷而产生限制、延迟和其它问题，乙方对因这些问题造成的任何延误、发送失败或其它损失不承担责任；
11. 为了便于沟通协作，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 刘涛 ，联系方式为： 18986728420 ，电子邮箱为： liutao@06care.com ；
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终止甲方平台使用权，停止数据及技术服务，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使用的技术手段应具有合法授权，乙方对自己应用的技术手段及基础服务造成的侵权责任负责。

其他约定：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对合作期限、项目内容、费用等合同内容或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与对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后，方可变更；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
4. 当国家政策有明确要求或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决定事后事宜；
5.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天通知甲方，如甲方需要同类产品服务，乙方应持续提供服务至甲方替代产品上线运行。
6. 乙方始终享有“爱成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综合管理”平台的运营、所有权等其他权利，解除本合同30日内，甲方需停止使用“爱成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综合管理”平台所提供的服务。
7. 违约责任
8. 甲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已支付于乙方的费用将不予退还；
9. 乙方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乙方的费用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
10. 甲乙双方因违背自己应尽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要据实赔偿，另按照合同总金额 5 %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应将已支付费用返还甲方。
12.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1. 补充条款

无。

1. 合同附件

附件一、附件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通知送达

双方同意本合同中载明的各自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不仅适用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或法律文件的送达，而且也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后进入仲裁或者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以及强制执行程序。履行协议中双方发送的通知，若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一方按合同中另一方预留地址寄送，被签收时即为送达。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则在电子邮件进入另一方预留电子信箱时，即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附件一:06爱成长互联网+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零六i成长儿童健康测评管理系统 | 套 | 1 |
| 零六成长汇APP家庭版 | 套 | 1 |
| 零六成长汇APP医生版 | 套 | 1 |
| 硬件 | 套 | 1 |
| 系统 | **功能模块** | **备注** |
| **零六i成长儿童健康测评管理系统** | 儿童档案1、注册建档2、套餐管理3、保健规划二、常规保健1、生长测量2、心智发育评估（丹佛发育筛查测验（DDST）、儿心量表Ⅱ、20项神经运动筛查、新生儿20项行为神经测查方法（NBNA）、托马斯气质问卷、Gesell发育诊断量表（GDS）、Wechsler智力测验—小韦、Wechsler智力测验—大韦、儿童期孤独症评定量表（CARS）、克氏孤独症行为量表（CABS）、改良婴幼儿孤独症量表（M-CHAT）、婴儿-初中生社会生活能力测评（6月-14岁）(SM）、儿童抑郁障碍自评量表、儿童焦虑障碍自评量表、孤独症行为量表（ABC）、SNAP-IV父母及教师评定量表（26项）、儿童感觉统合评定发展量表、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预警征象筛查问卷（WSCMBD）、学习能力测评表、耶鲁抽动量表、贝利婴幼儿发展量表\_智力量表、贝利婴幼儿发展量表\_运动量表、膳食行为分析、婴幼儿喂养困难评分量表、儿童饮食行为问题筛查评估问卷、学龄前儿童饮食行为量表（PEBS）、儿童功能独立性评定量表(WeeFIM)、Rutter父母（教师）问卷、中国儿童注意力水平测评量表、儿童心理测试（40道题）、学前儿童心理测试（70道题）、儿童社会期望量表（CSD）、焦虑自评量表（SAS）（3-16岁）、Sarason考试焦虑量表（TAS）、儿童社交焦虑心理量表（SASC）、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抑郁自评量表（SDS）、YALE-BROWN强迫量表、网络成瘾诊断量表（IAT）、网络成瘾八题问卷、学习障碍儿童筛查量表（PRS）、学习能力测评表、威廉斯创造力倾向量表3、社会生活能力评定4、体格检查记录5、实验室辅助检查记录6、健康判断三、专案管理1、高危儿专案管理2、体弱儿专案管理四、家庭交互1、信息通知2、育儿知识推送3、互动交流五、业务管理数据统计报表 |  |
| **爱成长成长汇APP** | 1. 健康查询
2. 健康规划
3. 测评报告
4. 生长曲线

二、育儿指导1、定期推送育儿知识；2、育儿百科、发育指导、专家语音等知识工具。三、养育记录1、营养分析四、健康测评1、心理发育2、高危预警3、运动语言4、气质社交五、健康服务1、智能搜索2、互动咨询六、保健提醒、医院公告 |  |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鉴于双方在 “儿童健康管理平台”项目中进行合作，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第一条 定义**

1. 信息保密的定义：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
2. 数据保密条款仅涉及由乙方采集，使用并传输到乙方主机上的数据和信息属于保密范畴，不包括由乙方独立开发和运营所取得的数据和信息以及甲方事先同意而发布的数据和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和责任**

1. 双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并且双方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2. 双方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爱成长养育照护指导中心医育结合管理平台” 项目中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同等目的，除非在披露同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双方承诺，双方将严格保守内部商业信息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规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经营或组织机构，客户隐私事宜的内部信息；
4. 乙方将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包括并不限于通过采用适当的技术，管理过程和策略，执行有效对信息安全的保护措施和操作规范来保障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
5. 乙方确认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并且乙方承诺将严格约束其因履行职责和义务的雇员或代表严格保守提供方和其客户的数据和隐私信息，绝不将涉及隐私数据信息泄露给任何有直接商业利益的第三方；
6. 乙方应将所有由乙方传输的数据和信息存储于安全且保险的主机内，任何以数据存储于主机内的保密信息，应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7. 乙方不可将经甲方提供和传输的数据复制或转移给未经甲方授权和数据直接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
8. 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

**第三条 数据使用限制**

1. 乙方将保证不会将甲方和其客户的个人隐私信息出售，临时出租或长期借给他人，并且也不会将这些信息与第三方分享，除非是为了响应甲方或其客户的要求而提供其它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意图与第三方签署云存储或信息运营等分包合同，因而不得不向该第三方披露涉及数据保密信息时，则乙方应事先从甲方得到书面同意；
3. 乙方与第三方提供商签订凡涉及与此数据保密协议内保密范畴内有关的技术或运营协议，乙方将要求技术提供商对乙方名义收到的信息进行保密，并且除了他们为乙方执行的服务外，不得将这些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
4. 为了改进产品，提高服务质量或向甲方或其客户提供更好的信息增值服务，甲方允许乙方通过收集并分析非隐私性信息而进行的统计，信息分析以及调查反馈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1. 双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当甲方或其雇员利用非法获得的代码和信息对乙方的主机和数据库底层连接访问，因而引起的任何数据库故障和主机平台运行问题，甲方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
3. 甲方和乙方因使用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而引起第三方的诉讼、仲裁、扣押或没收、赔偿或补偿请求或其他权利要求，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和损失，责任方应对第三方合理赔偿或补偿，但各方错误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一般规定**

1.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2.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

本保密协议的生效期和爱成长平台合作协议中双方同意的生效期保持一致，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后一年，保密协议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